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陈良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3-HQGL-G2026-000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陈良中心卫生院

乙方（投标人）：盐城康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陈良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陈良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1.2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台 CT 维保项目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陈良中心卫生院。
-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989280.00 元。（合同金额包含前期更换高压发生器组件及逆变辅料包 U22 的费用）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招标代理费、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安全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五、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余款按中标价格分 36 个月支付，每月服务结束结算上一个月维保费用（以上付款均无息）。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八、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的成果格式及文件交付时间,提交相关文字及电子数据成果资料。

九、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9.1.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9.1.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

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违约

11.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11.3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第3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11.6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20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 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 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七、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 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 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其他

20.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0.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20.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5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05180148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5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